

勞務承攬契約

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君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雙方簽訂本契約，並同意自合約承攬簽約日起生效；雙方約定權利義務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期間

本契約自 110 年 8 月 _____ 日起自 111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計 _____ 個月，契約期滿即行終止。

第二條 委託承攬標的及規範

甲方委託乙方承攬標的如下：

本校校區(綜合大樓、佛教學系大樓、禪悅書苑、法印書苑)水、電及機電設備維護，設備巡檢與假日活動機電操作支援。

委託承攬規範如下：

一、以日計薪，以實際上工日計酬。

二、每周最少需到工 2 日，每日工作以 8 小時計，配合甲方出勤需求，未能到工須徵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三條 履約價金之給付

甲方依合約給付乙方履約每日 1,400 整，給付方式：依實際到工日數，按月付款。

第四條 履約價金之調整

一、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
二、履約價金，含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
第五條 履約期限

一、履約期限：自委託承攬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
三、履約期限延期：

契約履約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，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，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，檢具事證，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。

1. 發生不可抗力之事故。

2.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。

3.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。

4.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，經甲方認定者。

四、期日：

1.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，應將當日算入。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，當日不計入。

2.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，履約期間之末日，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。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，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，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。

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

一、乙方在履約中，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，嚴予控制，並辦理自主

